

2023年度泸水市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泸水市文化和旅游局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	1、经营非网络游戏；2、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；3、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；4、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，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；5、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；6、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。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	全市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10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	县级	
2		娱乐场所检查	1、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；2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、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；3、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；4、变更有关事项，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；5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；6、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、建立从业日志；7、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；8、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；9、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。	歌舞娱乐场所	全市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10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；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；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；第五十条；第五十一条。	县级	

3	泸水市文化和旅游局	旅行社检查	1、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、质量保证金；2、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；3、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；4、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；5、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。	旅行社	全市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10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九十七条；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；《云南省旅游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。	县级	
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